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豆制品 制作工

(基础知识)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豆制品制作工

(基础知识)

编审委员会

主任 刘康

副主任 陈李翔 宋建

委员 张振山 王家槐 钟冠山 王晖 郭红蕾 穆亮

王建华 薛滔 陈蕾 李克 马海雁 卢桂芳

杨俊贺 王丽英 张闫华

本书编写人员

主编 张振山

副主编 王家槐

编者 杨俊贺 马海雁 卢桂芳 王丽英 张闫华 惠金文

潘志方

主审 钟冠山

审稿 王晖 郭红蕾 穆亮 王建华 薛滔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豆制品制作工：基础知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6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ISBN 7 - 5045 - 4550 - 3

I. 豆… II. 中… III. 豆制品 - 食品加工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TS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594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 出版人：张梦欣

*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3.25印张 210千字

2006年11月第1版 2006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25.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 - 64927085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4911344

目 录

CONTENTS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第一章 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
第一节 职业道德和职业守则	(1)
第二节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6)
第二章 大豆与豆制品的基本知识	(22)
第一节 大豆的基本知识	(22)
第二节 豆制品的基本知识	(29)
第三节 大豆及豆制品的营养	(33)
第三章 豆制品制作对原、辅料的基本要求及包装基础知识 ...	(48)
第一节 豆制品制作对原料大豆的基本要求	(48)
第二节 豆制品制作辅料的种类及基本要求	(55)
第三节 豆制品包装基本知识	(69)
第四章 豆制品制作原理和制作工艺	(75)
第一节 豆制品制作原理	(75)
第二节 豆制品制作工艺	(86)
第五章 豆制品生产专用设备	(115)
第一节 原料清理设备	(115)
第二节 原料浸泡设备	(124)
第三节 磨制设备	(127)
第四节 浆渣分离设备	(129)
第五节 煮浆设备	(131)

第六节 豆腐生产设备	(135)
第七节 豆腐干生产专用设备	(142)
第八节 豆腐片生产设备	(146)
第九节 腐乳专用设备	(148)
第十节 包装设备	(153)
第十一节 杀菌设备	(154)
第六章 食品安全及安全生产知识	(158)
第一节 发酵性豆制品生产微生物知识	(158)
第二节 非发酵性豆制品储藏保质知识	(171)
第三节 豆制品生产卫生基础知识	(173)
第四节 食品质量管理基础知识	(177)
第五节 安全用电知识	(186)
第六节 防火防爆消防知识	(190)
第七节 工具与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	(194)
 附录1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 (GB 2711—2003)	(196)
附录2 菌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 (GB 16322—2003)	(199)
附录3 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 (GB 2712—2003)	(203)
参考文献	(206)

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职业道德和职业守则

一、职业道德

1. 道德和职业道德

道德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中，人的行为应该遵循的原则与标准，以及用来调整人与人之间和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日常活动中，道德是依赖社会舆论和个人内心信念的准则来起作用的。

职业道德是指从事某种职业技能的人，在职业技能工作中，应该遵循的特定的职业活动的行为规范和准则，是道德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在不同的职业中，职业道德表现形式不同，它是在长期职业实践中逐步形成和发展的，是人们在职业技能工作中应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道德对于整个社会道德的完善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同时，由于职业道德以社会的从业人员为作用对象，因此，它对任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也有着重要的影响，并影响着整个社会生产力的进步。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分划出了众多的社会职业，同时也产生了不同的道德规范。不同的职业道德规范，体现了调节人们利益关系的要求。各职业活动都有自己的客观规律，为维护行

业发展的利益,就必须有体现行业内在要求的职业道德规范。它不仅调节本行业与其他社会行业和顾客之间的关系,也调节行业内部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2.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人类社会职业道德的发展历经了漫长的岁月,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它也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即社会主义职业道德阶段。一定社会的职业道德是和一定社会的经济发展和政治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同时,它也是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制度的反映。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政治制度的反映。人们都知道,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合作的关系,因此,各种职业都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都是社会生活所必需的;各种职业只有分工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别。各种职业利益、各种职业道德无不贯穿着为社会、为人民、为集体服务这一根本的要求。我国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在社会主义道德总的原则指导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当前,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基本规范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二、职业守则

1. 遵纪守法,讲究公德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法令,不仅是公民的法律义务,也是公民的一项道德义务。不守法,就不能成为国家的合格公民。公民的守法意识,就是依照法律或法律精神来决定和约束自己行为的意识。守法既包括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法令,还包括知法、懂法、用法等各个方面。具体说来,就是要了解国家所颁布的与公民日常工作、学习、生活及各种行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法令,通晓法律的原则和精神,明白法律的基本程序和实体规定,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可以运用法律来实现自己的诉求;同时,以法律和法律精神来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为,明辨是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经济建设是我们一切工作的中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我国公民参与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并且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中去。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良好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越来越明显。不守法,没有规则意识,良好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就无从谈起。不守法,没有规则意识,就不可能赢得信任,赢得尊重,赢得竞争。我们要站在时代的高度,充分认识守法的重要性,努力提高守法的自觉性。

在强化法治观念方面,我们还面临着艰巨的任务。我们要以《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为指导,坚持依法治企,在豆制品行业加强法制教育,深入宣传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法令,使法律意识、法律精神深入人心,并内化为员工的道德素养,形成良好的行业风气,努力把豆制品行业员工的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公德是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当今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不断扩大,人们相互交往日益频繁,因此,讲究公德在维护公众利益和公共秩序,保持社会安定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成为衡量公民个人道德修养的重要尺度。要在企业中大力倡导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鼓励职工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

2.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是对每一个从业者的起码要求。忠于职守就是要求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将企业的崛起和发展作为终身追求的奋斗目标,尽职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严格遵守岗位责任制的要求,杜绝玩忽职守和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现象发生。

敬业的“业”即职业,也就是岗位。社会虽然有着不同的分工,但各行各业都离不开共同的敬业精神。培养劳动者的敬业精神,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社会的和谐、进步和稳定。没有敬业精神,什么事情也干不成。

一般来说,敬业可以包括两个层次的内容:一是本能地产生的敬业意识。在现阶段劳动还是劳动者谋生手段的情况下,职业和岗位作为个人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每个劳动者在工作中都不得不规规矩矩。二是自觉培养的敬业精神。从大的方面来说,劳动者所从事的职业不仅仅是自己的谋生手段,它也是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要求从业者把个人利益和企业利益结合起来,把实现个人价值和谋求企业发展统一起来。我们所倡导的,正是这种自觉的敬业精神。

敬业精神是随着社会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日益多样化，敬业精神也就有了更加丰富的时代内容。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奉献，认真完成本职工作，需要自觉的敬业精神。

敬业精神要在职业和岗位工作中培养，不同的职业有着不同的行为规范，充分理解和正确履行这些规范，直接反映着一个从业者的职业道德水平。在豆制品行业，一个不遵守职业道德的人，就不可能是具有敬业精神的人。

敬业要“勤业”，只有勤业才能取得事业的成功，正所谓天道酬勤。敬业者对工作要认真负责，坚持不懈，善始善终。

敬业还要“精业”。对一个敬业者的赞美词中，一定少不了“行家里手”“精益求精”。敬业者要刻苦钻研业务技术，熟练掌握职业技能，对工作一丝不苟。

随着现代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企业对职工的岗位技能、岗位态度、岗位纪律的要求越来越高。

3. 讲究卫生，文明生产

从事豆制品生产必须遵循对消费者高度负责、文明生产的理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豆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以下卫生要求：

(1) 保持豆制品生产车间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车间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2) 豆制品生产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加工、包装、储存场所。

(3) 豆制品生产车间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污水排放设施。

(4) 豆制品生产车间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半成品与成品交叉污染，产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生产设备、工具使用后必须清洗干净。

(6) 储存、运输和装卸豆制品的容器、包装、工具必须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7) 上市豆制品应当全部包装化，并使用无毒、清洁包装材料。

(8) 豆制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注意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豆制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9) 生产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4. 注重质量,团结协作

豆制品制作工对产品质量负有主要责任。他们所履行的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豆制品制作工对产品的质量有默示担保的义务。产品应有内在的安全性,不能影响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即豆制品绝对不能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豆制品制作工必须严把质量关,把高质量的产品奉献给消费者。

(2) 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有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豆制品应该符合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豆制品生产企业必须遵守上述规定。

团结协作是人们在意志、行动、情感上的和谐统一。团结不仅是口号,它所具有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工作中,同事之间如果没有团队协作精神,就会闹矛盾、搞内讧,这样,企业的效益就无从谈起,对个人也没有任何好处。

5. 积极进取,开拓创新

积极进取,就应自强不息,应不断努力向上。一个人要想事业成功,有强烈的自信心和进取心是先决条件。强与不强的标准实际上并不在于别人怎样认为,而在于自己的不懈努力和奋斗。自强的人必然是上进心强、不甘落后的人。

产品的创新和改进。产品在市场上有一个诞生、成长、成熟和衰落的过程,消费者对产品也有一个从接受到放弃的过程。产品作为商品在市场上活动的客观过程,也是产品更新换代的自然过程。因此,企业在及时估计到自己产品衰落的同时,应积极开发和改进产品。开发新产品或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加以改进,都可以使原有产品在使用价值上得到提高,可以增强原产品的功能,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作为豆制品制作从业人员,要不断地积累知识,更新知识,适应原料、工艺、技术不断更新发展的需要,适应企业竞争、人才竞争的需要。只有积极进取,开

拓创新,才能创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才能跟随社会前进的步伐,不被淘汰。因此,既要继承传统产品的精华,又要开拓创新,赋予企业活力。

服务的创新。不断地改进服务是每个企业都必须重视的问题。服务创新应遵循的原则是:树立“服务第一、销售第二”的思想;不论是创业者,还是企业员工都应当具备热忱服务的精神。有一点绝不能忽略,那就是必须不断地从各个角度检讨自己的服务到底为消费者贡献了多少?消费者满意或喜爱到了什么程度?把消费者的心愿当成自己的心愿,站在消费者的立场上来考虑问题,是企业周到服务的基础。

企业的基本工作之一,就是不断改进和创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提高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第二节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一、食品卫生法相关知识

1. 食品卫生法的目的和意义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并于公布日起施行。《食品卫生法》将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的行之有效的食品卫生工作方针、政策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使之成为全社会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的行为准则,从而使我国食品卫生工作置于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标志着我国食品卫生工作已进入法制管理轨道。《食品卫生法》的颁布,是全国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件大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2. 食品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食品卫生法》共九章,五十七条。

第一章 总则,五条。明确了《食品卫生法》的宗旨、目的、意义和最基本的原则。规定了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和制度的适用范围,

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权利。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五条。主要规定了对食品本身的卫生、营养、感官性状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做到的卫生要求；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不得加入药物。这些规定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一旦违反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食品添加剂不得经营和使用。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二条。明确规定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材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三条。对批准颁发的机关、程序和批准权限，以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及关系做了明确规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十五条。主要内容有食品生产经营的主管部门和企业必须建立健全本系统、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检疫机构或配备食品卫生管理人员及其职责；食品企业建筑工程、新资源的利用、新品种的生产等的审批程序；食品标签内容和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索取检验合格证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的许可证制度；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进出口食品卫生的监督、检验制度。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七条。主要规定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

第八章 法律责任，十五条。规定了违反《食品卫生法》要承担的法律

第九章 附则，四条。以立法形式对本法重要用语予以定义；本法实施细则和出口食品的管理办法的制定程序；本法的生效日期及溯及力的问题。

二、产品质量法相关知识

1. 产品质量法的目的和意义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根

据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了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产品质量法的主要内容

《产品质量法》共六章,七十四条。

第一章 总则,十一条。明确了制定产品质量法的目的和意义;适用范围;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规定了各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个人的职责和行为,违反本法规定,要追究法律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的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十四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于产品质量不合格者将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所必备条件做出了要求。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十四条。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对于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有七条,对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也有七条。

第四章 损害赔偿,九条。列出了对于售出的产品存在三种情形之一,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

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第五章 罚则，二十四条。对于生产、销售者的不法行为，如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等。依据情节轻重将给予生产、销售者不同程度的处罚。

第六章 附则，二条。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确定了本法的施行日期。

三、消费者权益法相关知识

1. 消费者权益法的目的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以下简称《消费者权益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2. 消费者权益法的主要内容

《消费者权益法》共八章，五十五条。

第一章 总则，六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九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享有知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消费

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做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五条。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当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人民法院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三条。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行的职能；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

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六条。指出当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通过列出的五种途径解决：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的经营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十四条。列出了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九方面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或死亡的，应当支付法律规定的各种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以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民事责任；依法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商品，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退货，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对于经营者的一些不法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章 附则，二条。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计量法相关知识

1. 计量法的目的和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下简称《计量法》）于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通过，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了本法。

2. 计量法的主要内容

《计量法》共六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 总则，四条。说明计量法立法的目的和意义；适用范围；法定计量单位；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七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均可以建立本部门、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但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七条。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